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（2021）6号

## 关于江门江海 110 千伏网架完善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江门江海 110 千伏网架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江门市江海区建设江门江海 110 千伏网架完善工程。工程具体建设规模为：

（1）中电国际燃气电厂~中东线路改接至桥头单回线路

将中电国际燃气电厂~中东线路在中东站外与 110kV 桥中线跳通，形成中电国际燃气电厂~桥头单回线路，新建线路长度为 1×0.04km。

（2）岱建（高新）≈中东双回线路

①从岱建（高新）站新建 I 回 110kV 线路接入中东站，形成岱建（高新）~中东 I 回线路，新建电缆长约  $1 \times 4.86\text{km}$ ；

②由 220kV 岱建（高新）站新建另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至 110kV 礼中线#67 塔后，改接 110kV 礼中线，利用原 110kV 礼中线中东站侧线路接入中东站，形成岱建（高新）~中东线路 II，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 $1 \times 3.51\text{km}$ 。

### （3）岱建（高新）~永康线路

将中东侧线路接入岱建（高新）站，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为  $1 \times 1.25\text{km}$ 。采用新建双回电缆连接，接通岱建（高新）侧~永康侧双回线路。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 $2 \times 0.91\text{km}$ 。

### （4）外海~科苑单回线路

①将中东侧线路接入科苑站构架，新建线路长度为  $1 \times 0.06\text{km}$ 。

②通过新建跳线连接礼中线与高新~永康 I 回断开后线路，接通永康~中东线路。

③将永康侧线路接入外海站，最终形成外海~科苑第二回线路，与外海~科苑第一回线路共同形成外海~科苑双回线路。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 $1 \times 0.18\text{km}$ ，

### （5）岱建（高新）~大鳌单回线路

礼乐侧线路接入岱建（高新）站，新建电缆线路长约为  $1 \times 1.25\text{km}$ ；将礼中线中东侧线路与礼大线大鳌侧线路接通，形成岱建（高新）~大鳌单回线路；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 $1 \times 0.2\text{km}$ 。

#### (6) 礼乐~濬头单回线路

①将原礼大线礼乐侧与原礼中线礼乐侧线路在交叉点处接通；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 $1 \times 0.4\text{km}$ 。

②在礼大线#22 塔将大鳌侧线路由四回路上层横担调整至下层横担，同时接通新架设段导线，将大鳌侧线路接入礼乐站反方向。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为  $1 \times 0.5\text{km}$ （备用横担架线段）+  $1 \times 0.22\text{km}$ （礼大线调整段）。

③接通文濬线濬头侧架空线路，形成礼乐~濬头单回线路；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 $1 \times 1.59\text{km}$ 。

④本期通过文濬线#9 塔加装四回路下层横担，并新架设文濬线#8-#10 段、外文线#39-#40 段线路完成线路转换。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为  $1 \times 0.52\text{km}$ （文濬线变动）+  $1 \times 0.26\text{km}$ （外文线变动）。

#### (7) 礼乐~文昌双回线路

①将礼大线礼乐侧线路接入新建导线，形成礼乐站-文昌站方向新架空线路；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为  $1 \times 0.66\text{km}$ 。

②新建 H2 杆处新建电缆线路至文昌站构架形成礼乐~文昌甲线；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 $1 \times 2.88\text{km}$ 。

③原 110kV 礼文线进入文昌站段接入外文线后段，更换文昌站间隔名称，形成礼乐~文昌乙线；H1-H2 段新架设长约  $1 \times 0.16\text{km}$ 。礼文线#26-#29 段接入外文线后段，需重新架设长约  $1 \times 0.58\text{km}$ 。

#### (8) 文昌~永康单回线路：

本期从 110kV 永康站新建 1 回电缆线路至外文线#34 电缆终端塔，拆除外文线原有#33-#34 段电缆，迁移至新建电缆通道接入新建电缆；形成文昌~永康单回线路。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×0.78km。

#### （9）对侧变电站建设规模

本期 220kV 岱建站利用前期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4 回，分别是：2 回至 110kV 中东站，1 回至 110kV 永康站，1 回至 110kV 大鳌站。

本期工程对侧 110kV 科苑站、永康站、文昌站各需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江海 110 千伏网架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落实各项电磁辐射防护、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2、3、4 类标准。

(三)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

